

憲法法庭統計通報

(11404 號)

憲法訴訟新制截至目前作成 51 件判決，其中法律位階刑事法審查計有 20 件，比例接近 4 成；法律位階行政法審查 18 件，比例 3 成 5；裁判案件審查 14 件，比例接近 3 成

憲法訴訟新制 11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，截至 114 年 2 月憲法法庭總計作成 51 件判決，其中行法律位階刑事法審查計 20 件，占比 39.2%；行法律位階行政法審查計 18 件，占比 35.3%；行裁判案件審查計 14 件，占比 27.5%；行命令或相當於命令位階行政法審查計 10 件，占比 19.6%；其餘審查客體均低於 10%(詳左下統計圖表)。

承上，51 件判決總計審查客體 75 件次(詳右下統計圖表)，其中以法律位階法規範審查客體 40 件次最多，其次依序為裁判案件審查 14 件次，命令或相當於命令審查客體 12 件次，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 5 件次，行政規則審查客體 1 件次及其他 3 件次。

審查客體	件數	比例
法律-刑事法	20	39.2%
法律-行政法	18	35.3%
裁判	14	27.5%
命令或相當於命令-行政法	10	19.6%
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	5	9.8%
法律-民事法	2	3.9%
命令或相當於命令-刑事法	1	2.0%
命令或相當於命令-民事法	1	2.0%
行政規則	1	2.0%
其他	3	5.9%
111年至113年判決件數	51	

說明：憲法訴訟新制3年(111年至113年)判決案件審查客體類型比例，比例計算之相對次數分母為51件作成判決件數，由於是複項審查客體，百分比加總超過100%。

